第一部分
政策规定与管理办法

一、增　值　税

增值税是以销售货物销售额和应税劳务营业额为计税依据，运用税款抵扣原则计算税款的一种流转税。按国家分税制规定，此税属于国家与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由购货方承担，销货方交纳。购货方承担的增值税依购入货物用途不同，其渠道各异：用于生产增值产品的，可作进项税抵扣；用于非应税项目①等，应计入项目成本。

(一)纳税人和纳税范围

1. 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和个人。因此，企业单位及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对外销售货物

①非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电力、热力和气体），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指对有形动产——包括运输设备、用具仪器和机械设备、动力设备中属于动产货物的损伤进行修复，下同）劳务及进口货物等，都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纳税范围

根据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即：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此外，国家还对增值税征收范围，做出如下规定：

（1）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的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但对其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2）融资租赁业务，无论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是否转让给承租方，均不征收增值税。

（3）因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而发生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业务，不征收增值税。

（4）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应当征收增值税。

（二）适用税率

根据增值税条例及有关规定，企业单位销售货物或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所适用的增值税率，可归纳为以下几档：

1. 销售下列货物，征收率为 6%（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自来水；

（2）建筑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原煤中掺有煤石灰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炉底渣及其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

2.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3%：

（1）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自 199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

（3）暖气、冷气、热水（包括余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4）图书、报纸、杂志；

（5）粮食、粮食复制品、食用植物油。

3. 销售或者进口除以上 1、2 两项规定之外的全部货物，税率为 17%。

4.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税率为 17%。

5. 出口货物，税率为零。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货物（如化工厂）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三）税额计算依据、方法和计税环节

1. 计税依据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进口货物的计税依据为组成计税价格。

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帐核算

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逾期未收回来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2. 税额计算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1）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销项税额＝销售额×适用税率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销售额是计算销项税额的依据。其中价外费用，是指在货物价格之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御费、代收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在实际工作中还应正确处理如下情况：

①销售业务代收的钢材市场管理费、货运保险费，属于价外费用；

②对代垫运费要区别两种情况，分别处理：

a.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直接开给购货方，并且由销售方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不作为价外费用，不征收增值税；

b. 不同时具备前款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应列作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汇计算销售额的，应按

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成人民币入帐。

各单位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都必须正确计算销项税额。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下列行为可以视同销售货物：

①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②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单位在同一市县的除外；

③销售代销货物；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含企业所属独立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自产自用产品也视同销售货物，但是在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应按成本价结转并计算应交纳的增值税。

自产自用产品主要包括用于在建工程（指基建、技改、福措、安措、建房工程）、非生产机构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产品。

（2）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①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a. 从销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须依其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b.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②购入免税农业产品，支付运费（承运部门直接开出并由销货方转来运单的），收购废旧物资等，应按照普通发票依据其买价和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旧增值税制衔接的文件规定，企业应将 1994 年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从其存货的采购成本中分离出来，作为期初进项税额管理。国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从 1995 年起在 5年内实行按比例分期抵扣的办法，每年的抵扣比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995 年年初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的 20%。市（县）国家税务机关根据当年增值税收的完成情况，报经官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对抵扣比例每年可在 1995 年年初期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 5%的幅度内上下浮动。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的进项税额有：

①购入固定资产；

②用于非应税项目（主要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还包括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③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④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⑤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⑥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冶金联合企业内部各采购单位①、生产单位②、科研单位、管理部门③ 对外采购用于生产和管理的，除固定资产之外的全部货物（包括：原主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大型工具、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等）以及委托外单位加工、修理修配（指修理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有形动产，下同）所支付的进项税额都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可以抵扣。

各单位对外采购并向采购单位领购用于基建、技改、安措、福措、建房工程及个人消费的货物和各医疗单位、福利部门（为采购单位、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管理部门采购劳保品除外）、农场（为生产增值税产品采购货物除外）、各学校（由管理费用开支的院校除外）外购全部货物及委托外单位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所支付的进项税额，一律计入各项成本及单位经费，不得抵扣。

3. 计税环节

各单位对外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均由各单位直接计算销项税额。各单位外购并向采购单位领购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其税额计算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外购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

①采购单位是指企业指定的对外采购原燃料、备品备件、生产经营专用仪器和材料、劳动保护用品的单位（下同）。

② 生产单位包括各矿山公司的各厂矿、冶炼系统、轧钢系统、机动运系统各厂和隶属于建设施工单位、房产公司、福利部门、农场和其他从事生产增值产品的单位（下同）。

③ 管理部门是指企业管理机关和企业二级核算机关，还包括由管理费用开支的学校等单位（下同）。

各采购单位、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管理部门和内部其他从事增值税产品生产的单位，凡是从企业外部购入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均应按增值税条例规定，准确核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2）领用外购和自产货物

采购单位发出外购货物和自产货物，用于企业内部单位生产、科研和管理的，不计算增值税；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应按成本价结转并计算销项税额。按照鞍钢公司现行管理体制，企业内部单位向采购单位领用货物时，可根据具体用途，按如下规定正确计算增值税；如果通过改革企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动，所属相关单位分离成为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种经营形式的子公司时，应依据税法规定准确计税。

①材料供应部门供给设备供应部门、各矿山公司的货物，材料供应部门一律不计算销项税额，而由设备供应部门、各矿山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出使用时，确定是否计算销项税额（凡用于外销和非应税项目的均应计税，生产耗用的不计税，下同）。

各矿山公司采购部门外购货物，由其按规定核算进项税额。供给所属单位时，均不计算销项税额，而由其所属单位使用时，区分用途，确定是否计算销项税额。

②材料供应部门供给房产公司、医疗单位、各学校（不含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院校）、福利部门和农场的货物，不分用途和领料单，一律由材料供应部门计算销项税额。

这些单位和部门领料中，为生产增值税产品领料的，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内部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其所产产品供给工程使用，按成本价计税，外销按销售额计税（属地交纳）。其余单位和部门领料支付的进项

额，或计入工程成本，或列作费用开支，均不得抵扣。

③材料供应部门供给内部其他单位（包括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管理部门、机械制造、建设、修建等单位和各专营公司）的货物，采用外销单、工程领料单的，由材料供应部门负责计算销项税额；采用生产领料单的，不计算销项税额。

（3）各有关单位领料后改变用途的，应视情况不同分别处理：

①按生产领料后用于外销、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的，应由领料单位计算销项税额。

②按生产领料后，转给企业所属的附企公司、民企公司、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等用于企业增值税产品生产及加工和修理修配项目的，可按两种方式核算计税：

a．包工不包料方式。在供应材料时，不作销售处理，不结算材料价款，不计算销项税额；劳务完成时，只支付应税劳务费和所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取得专用发票予以抵扣。

b. 包工包料方式。供料时，按销售处理，采用外销发票向对方结算料款（或挂帐），由供料单位计算销项税额；劳务完成时，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支付包括料款在内的劳务费和所负担的进项税额，同时必须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凭以核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③按工程领料后用于生产的，应由用料单位核算进项税额；用于外销的，领料单位则应先作进项税额抵扣，再计算销项税额，向购买方收取。

其改变用途后，作为扣税凭证的工程料单，须经供销公司等采购单位加盖“完税”印章。

工程成本与税金的关系可简述为：

①基建、技改、技措、福措、建房工程，其工程成本包含所耗材料物资应计的增值税和建安施工营业税。

②房屋建筑物的修缮、装饰等工程，由内部单位承揽的，工程成本包含所耗材料物资应计的增值税；由外部单位承揽的，工程成本除包含前述增值税外，还包括建安施工营业税。

③机器设备的修理（含大中小修）工程，其工程成本不含税。

（4）其他有关计税问题

①企业内部各单位（包括生产单位、科研单位、管理部门和其他生产增值税产品单位，下同）之间转移货物，均不作为销售，不计算销项税额。

②有关单位因销售退回、亏量、质量降价等，退回买方的增值税额，应按规定（见（四）—2—（3））取得退回的原发票或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凭以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因进货退出等，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③企业内部单位（同上），向外单位支付取暖费，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凭此扣税。

房产供暖公司等单位供应暖气，收取内部单位（同上）的取暖费，不计算销项税额；收取内部职工取暖费，应当计算销项税额，但不允许开具专用发票。收取外部单位和个人的取暖费，均应计算销项税额，如用户属于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④销售产品因对方拖欠货款而向其收取的滞纳金，应并入该项货物销售额，按其销售货物所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⑤各单位外购货物，凡单独支付运费的，可凭运费结算单（普通发票），按10%的扣除率核算进项税额，但随同货款支付

装御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已随货物价款按适用税率扣税的），不得重复扣税。

⑥企业内部修建公司、建设公司、房产公司等单位生产的水泥预制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企业建筑工程的，应在移送时计算增值税。但在建筑现场制造的预制构件，凡直接用于内部建筑工程的，不征收增值税。

（四）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按照国际上通行的作法，我国新的增值税制实行凭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进行抵扣的制度。专用发票不仅是经济交往中一般的商事凭证，同时也是销货方纳税和购货方抵扣税款的合法证明和依据，因此，必须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 进项发票的管理

进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扣税联）是购货或接受劳务一方，向对方取得的扣税凭证。进项税额核算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企业应纳税额计算的准确程度。因此，各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取得、准确使用、妥善保管增值税进项发票。

进项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作为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

（1）项目填写不齐全；

（2）项目填写不真实；

（3）交易价格与税款未分别填列的；

（4）适用税率与税款计算有误的；

（5）抵扣联没有加盖规定印章的（现金收讫、转帐收讫、财务专用章）；

（6）伪造的专用发票；

（7）未按规定时间填开专用发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注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内容，以防扣税发票不符合规定，影响扣税。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到进项发票后，首先要用票币防伪器，鉴定发票真伪，如有问题，应拒绝支付款项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各单位对进项发票扣税联，应单独装订，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2. 销项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销项发票是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时，按规定向购货方开具的专用发票。

使用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凭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专用发票购买手册，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使用增值税微机专用发票的单位，应准确预计年度发票使用数量，报企业财务主管部门统一预订，各单位凭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专用发票购买手册，按预报数量到主管的国家税务局票证所领购。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使用或填开专用发票：

①向消费者销售应税项目。

②销售免税货物。

③出口的货物、在境外销售应税劳务。

④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⑥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⑦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

（2）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的时间：

①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②采用交款提货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③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④将货款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⑤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⑥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3）企业销售货物并填开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折价时，应分别情况做如下处理：

①购买方未作付款及帐务处理的，将原发票联和抵扣联退给销货方，由销售方注明“作废”字样，凭以扣减当期销项税额。

②购买方已经付款或虽未付款但已进帐的，因原发票已无法退回，购买方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证明单交给销售方，由销售方据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销售方和购买方分别依据记帐联和税款抵扣联作扣减当期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凭证。

专用发票仅限于取得增值税登记证件的纳税人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不得拆本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伪造和倒买倒卖。

企业所属二级（含三级）核算单位领用专用发票时，应如实登记专用发票领用台帐，由经办人签字。整本用完后，须将发票存根联交回会计科（统一保管）方可重新领用专用发票。

各单位应按有价证券管理要求，责成专人管理增值税发票，严防丢失和毁损。发现遗失、被盗等，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妥善处理。

（鞍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附后）。

（五）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1. 纳税地点

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增值税的纳税地点为：

（1）企业单位凡在其所在地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主管分局申报纳税；驻外地（县）分支机构，应就其外销货物及应税劳务部分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主管分局申报纳税（其供给企业内部的中间产品，不计税）。

（2）企业单位到外地（县）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应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其机构所在地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持有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到外市县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地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 6％的征收率征税，其在销售地发生的销售额回机构所在地后，仍按规定申报纳税，在销售地缴纳的税款，不得从当期应纳税款中扣减。

2. 纳税期限

冶金联合企业增值税一般实行按日预交，次月 10 日前申报并结清上月税款的办法。

内部各应税单位应于每月 7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且采用“内往结算”，通过总公司统一交纳增值税，如最后一天遇假日，一般可以顺延。

外地（县）单位可依据增值税条例，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规定期限交纳在当地实现的税款。

冶金联合企业国际贸易部门（进出口公司）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

（六）减税、免税规定

新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制度，税款由最终消费者负担。为了鼓励各企业公平竞争，保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严格控制增值税减免，大大缩小了增值税减免的范围。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可免征增值税：

1.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和游艇）。

2.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3.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要的进口设备。

4.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己所产的农业产品。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避孕药品和用具。

8. 古旧图书。

附：

鞍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增值专用发票的统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规定，结合鞍钢的实际，特制定《鞍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

购、销双方的纳税人名称，收款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购、销双方的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号；

发票字轨号码；

销售货物或劳务的名称；

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单位售价及货物总金额；

增值税税额、价税合计；

填开日期。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式

1. 使用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凭主管税务局机关核发的购买手册（证），到主管税务机关领购。

2. 使用增值税微机专用发票的单位，应准确预计其使用数量、联式报公司财会部综合处，由公司财会部统一上报预订；各单位凭税务部门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手册（证），按预报数量到鞍山市国家税务局票证所购买。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的时间

1. 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2. 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

3. 采用赊销、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4.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

5. 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6. 将货物分配给股东，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基本要求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经济交往中重要的商事凭证，而且是购货企业扣税、销售企业纳税的唯一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是增值税改革的关键环节。根据增值税条例的规定，只有一般纳税人才能购买和开具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不得使用专用发票。各单位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控制。对玩忽职守、不执行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及重大影响者，要严格追究责任，按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进项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进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扣税联）是购货或接受劳务一方，向对方取得的扣税凭证。进项税额核算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企业应纳税额计算的准确程度，各单位要严格进项发票的管理。

1.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专用发票不能作为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

①项目不齐全，没有填列售货方或购货方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号的；

②填列的登记号与购货方或销货方的真实号码不符的；

③交易价格与税款未分别填列的；

④适用税率与税款计算有差错的；

⑤抵扣联没有加盖规定印章的（现金收讫、转帐收讫、财务专用章）；

⑥伪造专用发票；

⑦未按规定时限填开专用发票。

各单位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应注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的内容，以防止扣税发票不符合规定，影响扣税。有关单位收到进项专用发票后，首先要用票币防伪器（可到主管税务机关购买），鉴定发票真伪，如有问题应拒绝支付款项并及时报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